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本集團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的業務歷史可追溯至2015年7月，力高企業融資於彼時註冊成立。力高企業融資於2016年1月13日獲證監會授予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及獲接納為保薦人。

力高證券於2016年6月成立，且於2017年1月19日獲證監會授予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牌照。自2017年3月23日起，其獲接納為(i)聯交所參與者及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及(ii)中央結算系統直接結算參與者。

力高資產管理亦已於2017年4月成立，並於2019年3月1日獲證監會授予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梅先生，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我們的控股股東，自2016年1月起擔任力高企業融資負責人員及保薦人主要人員。彼其後於2016年3月擔任力高企業融資的董事，並於2016年6月成為控股股東。梅先生連同我們的執行董事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發展策略及管理我們的日常營運及促進本集團的發展。縱觀我們的歷史，們的執行董事帶領本集團(i)發展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19年2月28日在主板或GEM完成15項首次公開發售項目或保薦項目，企業融資顧問項目總數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09項目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20項，並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進一步增加至128項；(ii)推出我們的包銷、證券交易及經紀以及證券融資業務；及(iii)設立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有關們的執行董事的背景及相關行業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執行董事」一節。

本集團的重要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主要發展里程碑：

年度	里程碑
2015年	• 力高企業融資於7月在香港註冊成立
2016年	• 力高企業融資於1月獲證監會授予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融資)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及於1月獲接納為合資格保薦人
	• 我們於1月獲委聘進行首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
	• 我們於10月份完成首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年度	里程碑
2017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力高證券於1月獲證監會授予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及於3月獲接納為聯交所參與者以及中央結算系統直接結算參與者我們於3月開始包銷以及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我們於4月完成首個包銷項目我們於12月開始證券融資業務
2018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擔任(i)賓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05，其於3月於主板上市及於香港公開發售付款中約2,600倍超額認購)；及(ii)加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0，其於6月於主板上市，為我們首個於香港成功上市的加拿大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的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擔任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75，其於8月於GEM上市，為我們首個於香港成功上市的新加坡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的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201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為於1月份在主板上市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2360)首次公開發售的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力高資產管理於3月取得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力高金融集團

力高金融集團乃於2015年7月2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最初由獨立第三方陳峰民先生(「陳峰民先生」)全資擁有。於2015年8月，力高金融集團向黃先生及陳峰民先生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因此，其分別由黃先生及陳峰民先生擁有60%及40%。陳峰民先生及黃先生均為被動投資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的上述初步投資約10百萬港元決定用於滿足持牌法團的最低繳足股本要求。

透過於2016年6月進行的一系列股份配發，梅先生、廖先生及吳先生成為力高金融集團的股東，且其由梅先生、黃先生、陳峰民先生、廖先生及吳先生分別擁有約64.67%、15.00%、13.33%、3.50%及3.50%。有關股份配發的總代價約為20.0百萬港元，乃經參考力高證券業務啟動所需的初步營運資金以及足夠力高企業融資擴展業務的營運資金而釐定。於2016年11月，陳峰民先生以代價約7百萬港元(乃經共同協商及參考陳峰民先生的總投資成本於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分拆其於力高金融集團的全部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持股權益予梅先生。緊隨其後，陳峰民先生不再為力高金融集團的股東，而力高金融集團由梅先生、黃先生、廖先生及吳先生分別擁有78.00%、15.00%、3.50%及3.50%。

於2018年3月26日，作為本集團股東內部企業重組的一部分，何女士及劉女士均將其持有的力高企業融資的全部股份轉讓予力高金融集團，而力高金融集團則向何女士及劉女士以代價100美元(即力高金融集團相關股份的面值)各自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作為交換。因此，力高金融集團由梅先生、黃先生、廖先生、吳先生、何女士及劉女士分別擁有約76.47%、14.71%、3.43%、3.43%、0.98%及0.98%。

於2018年3月27日，作為本集團股東間內部企業重組的一部分，力高金融集團(i)以代價1,500美元(即力高金融集團相關股份的面值)購買黃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及(ii)同時向黃先生轉讓力高投資控股13.0%的已發行股份，故力高金融集團由梅先生、廖先生、吳先生、何女士及劉女士分別擁有約89.66%、4.02%、4.02%、1.15%及1.15%。

於2018年9月17日，力高金融集團進一步向梅先生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代價為5.8百萬港元，即力高金融集團收購黃先生於同日所持力高投資控股已發行股份6.5%權益所支付的代價金額，故此梅先生、廖先生、吳先生、何女士及劉女士分別擁有力高金融集團約90.38%、3.74%、3.74%、1.07%及1.07%的持股權益。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力高金融集團的持股情況並無發生進一步變動。

企業歷史

重組完成後，本集團將包括本公司、力高投資控股、力高企業融資、力高證券、力高資產管理、Lego Asset Management (Cayman)及Lego Funds SPC。以下為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的股權主要變動的簡要企業歷史。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力高投資控股

於2018年3月15日，力高投資控股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力高投資控股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其中1,000股1,000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力高投資控股以換取現金。

於2018年3月27日，作為公司內部重組的一部份，力高金融集團以代價1,500美元購回黃先生所持的全部股份，力高金融集團同時以代價1,500美元向黃先生轉讓130股股份(佔力高金融集團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3%)。於2018年9月17日，黃先生以代價5.8百萬港元向力高金融集團拆售其一半股權，即65股股份(佔力高投資控股當時已發行股份的6.5%)。該代價乃經雙方同意及以黃先生與力高金融集團公平磋商並參考其投資成本後釐定。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力高投資控股分別由力高金融集團及黃先生擁有93.5%及6.5%。黃先生仍為本集團的被動投資者。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營運及管理。

於2019年2月25日，[編纂]投資者已認購及力高投資控股已向彼等配發及發行合共24股股份，總代價約為4.6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

我們的董事確認，上述所有轉讓已依法完成、生效及結算。

重組完成後，力高投資控股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力高投資控股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力高企業融資

於2015年7月30日，力高企業融資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初步繳足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力高金融集團。下表載列力高企業融資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及重組前的股權變動：

日期	已配發／轉讓予	代價	力高企業融資的股權變動
2015年7月30日	向力高金融集團配發1股股份	1港元	力高企業融資由力高金融集團全資擁有
2015年8月29日	向力高金融集團配發3,999,999股股份	3,999,999港元	力高企業融資由力高金融集團全資擁有
2015年10月28日	向力高金融集團配發6,000,000股股份	6,000,000港元	力高企業融資由力高金融集團全資擁有
2017年3月30日	向何女士及劉女士各配發100,000股股份	非現金代價 ⁽¹⁾	力高企業融資分別由力高金融集團、何女士及劉女士擁有約98.04%、0.98%及0.98%
2018年3月26日	何女士及劉女士各自向力高金融集團轉讓100,000股股份 ⁽²⁾	每項轉讓100美元	力高企業金融由力高金融集團全資擁有
2018年3月27日	力高金融集團向力高投資控股轉讓10,200,000股股份	象徵式代價1港元	力高企業融資由力高投資控股全資擁有

⁽¹⁾ 以作激勵僱員而發行，入賬列作繳足，構成已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²⁾ 轉讓為本集團股東間進行公司內部重組的一部分，當中涉及(其中包括)於2018年3月26日向何女士及劉女士配發力高金融集團的新股份，各自代價為100美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力高金融集團」。

我們的董事確認，所有上述轉讓均已按法律完成、生效及悉數結算。

重組完成後，力高企業融資成為本公司通過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力高投資控股持有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力高企業融資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力高證券

於2016年6月27日，力高證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陳文鋒先生(「陳文鋒先生」)，獨立第三方為初始認購人，於力高證券註冊成立時獲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份。於2016年6月30日，上述初始股份由陳文鋒先生以象徵式代價1港元轉讓予力高金融集團。由此，力高證券成為力高金融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2017年1月11日，力高證券按代價5,000,000港元向力高金融集團配發及發行5,000,000股股份。於2017年3月21日及2017年6月20日，力高證券分別按代價3,000,000港元及9,000,000港元進一步向力高金融集團配發及發行3,000,000股及9,000,000股股份。

於2018年3月27日，力高金融集團按象徵式代價1港元將其於力高證券的全部股權(即17,000,001股股份)轉讓予力高投資控股。

於2019年1月2日，力高證券按代價4,500,000港元向力高投資控股配發及發行4,499,999股股份。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所有上述轉讓均已按法律完成及悉數結算。

重組完成後，力高證券成為本公司通過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力高投資控股持有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力高證券從事提供包銷、證券交易及經紀以及證券融資服務。

力高資產管理

於2017年4月6日，力高資產管理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梅先生為初始認購人，於力高資產管理註冊成立時獲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份。於2018年5月4日，上述初始股份按象徵式代價1港元由梅先生轉讓予力高金融集團。

於2018年5月10日，力高資產管理按代價119,999港元配發及發行119,999股股份予力高金融集團。於2018年7月31日，力高金融集團按象徵式代價1港元將120,000股股份轉讓予力高投資控股。由此，力高資產管理成為力高投資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9年2月12日，力高資產管理按代價3,00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3,000,000股股份予力高投資控股。

力高資產管理從事提供投資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

Lego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於2019年2月12日，Lego Asset Management (Cayman)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步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每股1美元的50,000股股份)。於其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以現金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代名人，並於同日將初步股份轉讓予力高資產管理。於股份轉讓完成後，Lego Asset Management (Cayman)由力高資產管理全資擁有。

Lego Asset Management (Cayman)從事提供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Lego Funds SPC

於2019年2月14日，Lego Funds SPC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獨立投資組合有限公司，初步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每股1美元的50,000股股份)。於其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以現金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代名人，並於同日將初步股份轉讓予Lego Asset Management (Cayman)。於股份轉讓完成後，Lego Funds SPC由Lego Asset Management (Cayman)全資擁有。

於2019年2月21日，Lego Funds SPC以代價99美元向Lego Asset Management (Cayman)配發及發行99股股份，該代價乃參考股份面值釐定。

於2019年2月22日，法定股本重新指定並重新分類為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有投票權之不可贖回非參與股份(「有投票權股份」)及49,9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無投票權之可贖回參與股份，而Lego Funds SPC的100股已發行股份被視為100股有投票權股份。

Lego Funds SPC於2019年3月13日於開曼群島註冊為互惠基金。

我們的董事確認，所有上述轉讓均已按法律完成、生效及悉數結算。

重組完成後，力高資產管理(擁有Lego Asset Management (Cayman)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而後者擁有Lego Funds SPC的全部具有投票權的股份)成為本公司通過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力高投資控股持有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投資

[編纂]投資概覽

於2019年2月25日，力高投資控股、[編纂]投資者及梅先生訂立[編纂]投資協議，據此，[編纂]投資者各自同意認購，而力高投資控股同意向彼等各自配發及發行普通股，代價如下所示：

[編纂] 投資者姓名	已認購力高投資 控股認普通股數目	已付代價金額 (港元)	代價結算日期
方錦洪先生	6	1,153,125	2019年2月25日
劉運祺先生	6	1,153,125	2019年2月25日
馬靖仁先生	4	768,750	2019年2月25日
宋沛榆先生	4	768,750	2019年2月25日
溫永銳先生	4	768,750	2019年2月25日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文載列(i)緊隨[編纂]投資完成後，各[編纂]投資者於力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權百分比；(ii)緊隨重組完成後，各[編纂]投資者於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iii)於[編纂]後各[編纂]投資者於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並無計及根據行使[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編纂]投資者姓名	於力高投資控股 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緊隨[編纂] 前投資完成後	於本公司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緊隨重組完成後	於[編纂]後(不包括 根據行使超額 [編纂]權或根據 [編纂] 購股權計劃已授出 或根據購股權 計劃可能授出的 購股權獲行使時 可能配發及發行 的任何股份)	
方錦洪先生	0.585%	0.585%	[編纂]%	
劉運祺先生	0.585%	0.585%	[編纂]%	
馬靖仁先生	0.390%	0.390%	[編纂]%	
宋沛榆先生	0.390%	0.390%	[編纂]%	
溫永銳先生	0.390%	0.390%	[編纂]%	

下表載列[編纂]投資的進一步詳情：

各[編纂]投資的代價基準	以力高投資控股與[編纂]投資者的公平磋商並經考慮力高投資控股的業務估值、認購時間、財務表現狀況及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業務營運為基準
各[編纂]投資者 已付每股股份的成本	[編纂]港元
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中位值的折讓百分比	[編纂]%
[編纂]投資的 所得款項用途	一般營運資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金額	零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編纂]投資所得利益	[編纂]投資乃於認可[編纂]投資者向本集團所作的寶貴貢獻時作為彼等的激勵及獎勵
特別權利	無
禁售限制	自完成[編纂]投資之日起至[編纂]第一個週年日止期間
公眾持股	就上市規則第8.24條而言，[編纂]投資者將被視為公眾持股的一部分

[編纂]投資者將於完成[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合共約[編纂]%(未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編纂]投資者的背景

於最後可行日期，[編纂]投資者乃本集團的僱員，彼等自首年往績紀錄期起已與我們共事。於最後可行日期，方錦洪先生及劉運祺先生均為董事級別，而馬靖仁先生、宋沛榆先生及溫永銳先生均為力高企業融資的副董事級別。其中四人為力高企業融資負責人員，而劉運祺先生亦為保薦人主要人員。所有[編纂]投資者均擁有豐富的企業融資經驗。除於本公司所作投資及為本集團僱員外，[編纂]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

聯席保薦人確認書

已審閱[編纂]投資的限期，且考慮所有代價已於2019年2月25日獲悉數清償，超過首次就上市向上市委員會遞交[編纂]申請表格之日前足28日。聯席保薦人認為，[編纂]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12年1月頒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指引，以及於2012年10月頒佈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函件HKEX-GL43-12。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編纂]實體，而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已轉讓予力高投資控股，其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重組的主要步驟如下：

(1) 註冊成立本公司

出於[編纂]目的，本公司於2018年6月21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步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股份。於註冊成立時，一股股份（「認購人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代名人以換取現金，而該名代名人於同日將認購人股份轉讓予梅先生。完成有關股份轉讓後，本公司由梅先生全資擁有。

於2018年12月21日，本公司透過增設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使法定股本增加380,000港元。其後，本公司向梅先生配發及發行780股繳足股份。本公司其後購回認購人股份並隨後註銷認購人股份。其後，本公司註銷本公司股本中所有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未發行股份。基於前述事件，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2) 出售力高財務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9年2月1日，力高投資控股向力高金融集團出售其於力高財務的全部控股權益，代價為1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關係—獨立業務」。

(3) [編纂]投資者認購力高投資控股的股份

於2019年2月25日，[編纂]投資者認購而力高投資控股向彼等配發及發行合共24股股份，總代價約為4.6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

(4) 將本公司轉讓予力高金融集團

於2019年3月25日，梅先生以代價7.8港元（經參考股份面值釐定）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力高金融集團，緊隨其後，本公司由力高金融集團全資擁有。

(5) 將力高投資控股轉讓予本公司

根據梅先生、力高金融集團、黃先生、[編纂]投資者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的買賣協議，力高金融集團、黃先生及[編纂]投資者將其各自於力高投資控股的935股股份、65股股份及合共24股股份（為彼等於力高投資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分別向力高金融集團、黃先生及[編纂]投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資者配發及發行1,090股及130股及合共48股份(其中各自向方錦洪先生及劉運祺先生配發及發行12股股份，且各自向馬靖仁先生、宋沛榆先生及溫永銳先生配發及發行八股股份)全部列賬列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根據日期為2019年●的非出售承諾契據(「契據」)，黃先生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作出承諾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不會轉讓或以任何方式另行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以任何方式另行出售或就其於契據日期起至[編纂]第一個週年日期間所持任何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於重組完成後而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前(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由(i)力高金融集團(而梅先生、廖先生、吳先生、何女士及劉女士分別持有力高金融集團的90.38%、3.74%、3.74%、1.07%及1.07%)；(ii)黃先生；及(iii)[編纂]投資者分別持有91.31%、6.35%及2.34%。

重組所需批准

我們已根據重組步驟(5)向證監會申請批准更換力高企業融資、力高證券及力高資產管理的主要股東，詳情載於「一重組」。於最後可行日期，證監會仍在處理我們的申請。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證監會的批准外，重組毋須取得任何香港、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或許可。此外，我們的董事確認，除上述外，我們的牌照或許可證均無要求取得批准或同意否則重組將導致任何此類牌照或許可遭註銷、撤銷或撤回的附加條件。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於2019年●，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包括10,000,000,000股股份)。

資本化發行及[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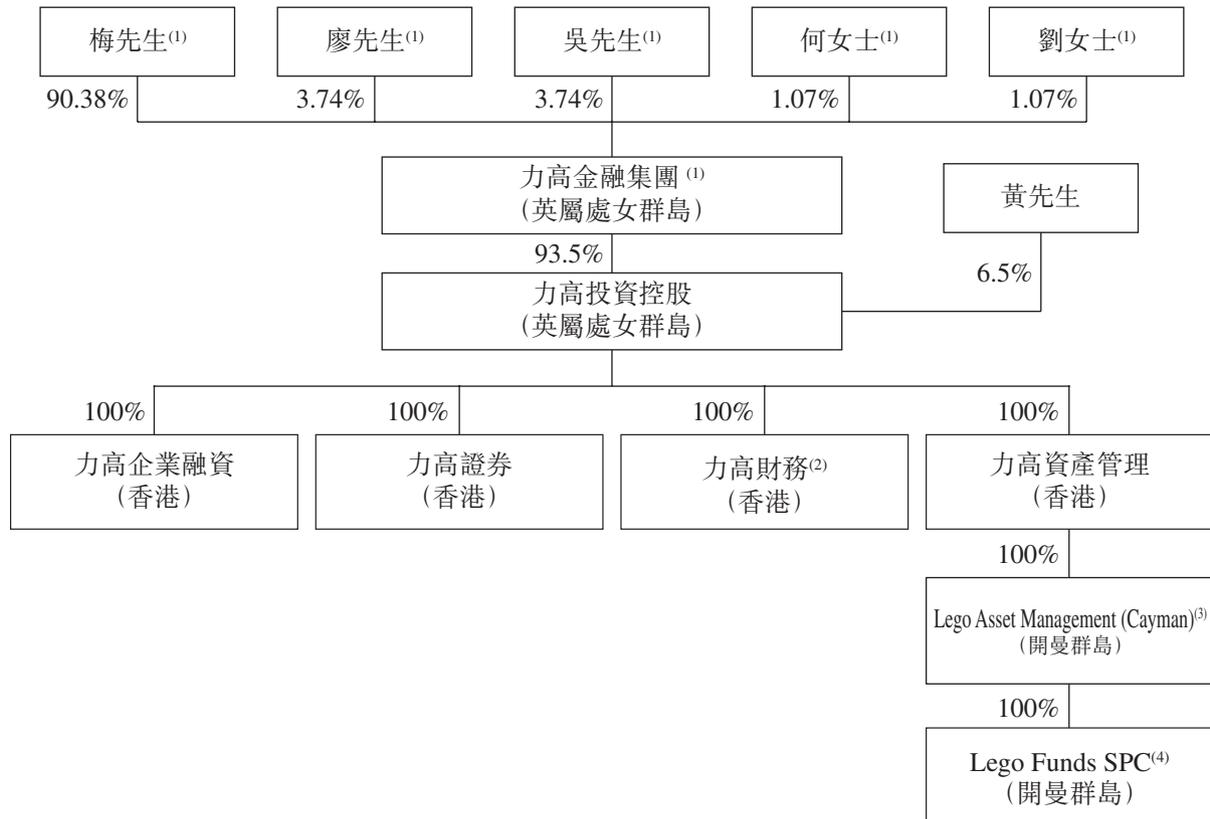
待本公司由於根據[編纂]發行新股份而設立股份溢價賬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編纂]港元將獲資本化，方法為動用該筆款項按面值向於2019年●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的當時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編纂]股繳足新股份。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本集團企業架構

下列圖表列示我們於(i)緊接重組前；(ii)緊隨重組後(但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前，且並無計及[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3)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股權架構：

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1) 力高金融集團、梅先生、廖先生、吳先生、何女士及劉女士為一組控股股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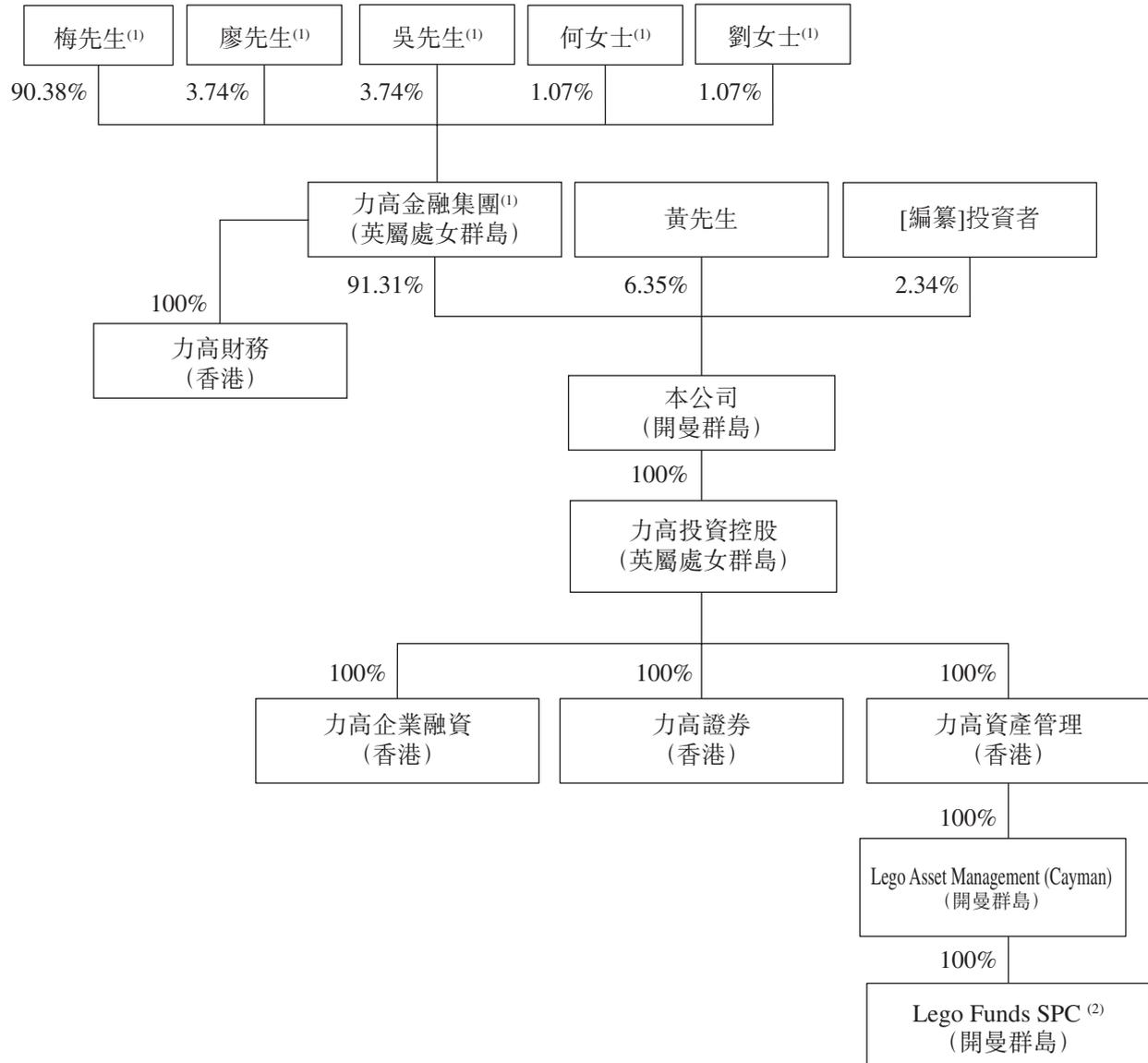
(2) 力高投資控股於2019年2月1日力高金融集團出售其於力高財務的全部股權。

(3) Lego Asset Management (Cayman)於2019年2月12日註冊成立。

(4) Lego Funds SPC於2019年2月14日註冊成立。自2019年2月22日起，Lego Funds SPC的所有有投票權股份均由Lego Asset Management(Cayman)持有。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緊隨重組後(但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前且並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集團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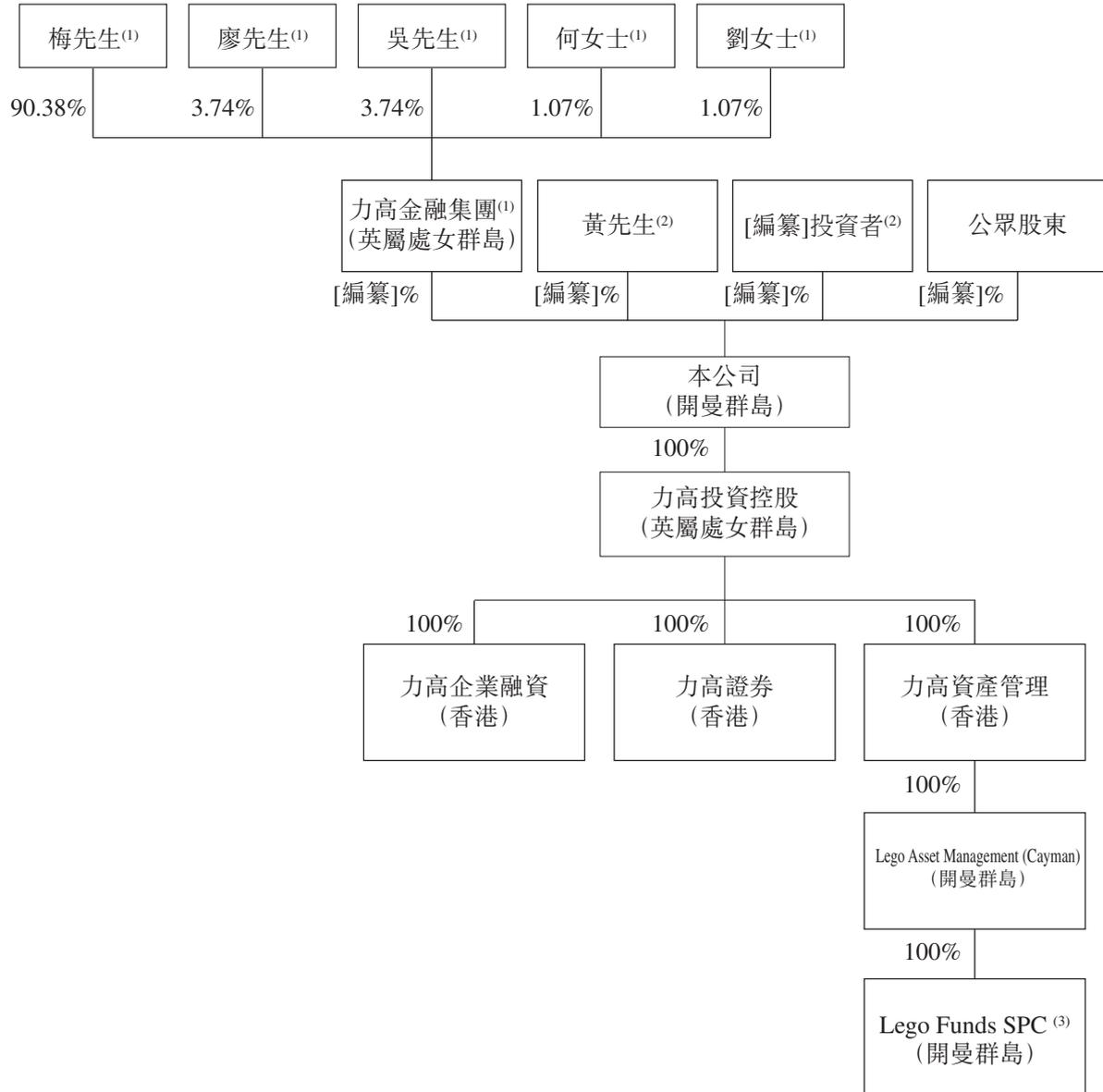


(1) 力高金融集團、梅先生、廖先生、吳先生、何女士及劉女士為一組控股股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 自2019年2月22日起，Lego Funds SPC的所有有投票權股份均由Lego Asset Management (Cayman)持有。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集團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1) 力高金融集團、梅先生、廖先生、吳先生、何女士及劉女士於往績記錄期間為一組控股股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 就上市規則第8.24條而言，黃先生及[編纂]投資者將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3) 自2019年2月22日起，Lego Funds SPC的所有有投票權股份均由Lego Asset Management(Cayman)持有。